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半年度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置换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进行。置换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艳

沈育祥

万如平

2022 年 8 月 29 日